

# 虎林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虎林市民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虎林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 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虎林市民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虎林市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省、鸡西市民政事业和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承担对非法民间组织的执法监察，负责民间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五保供养、敬老院建设管理、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提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规定；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牵头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和社区服务体系的建设；组织、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牵头组织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

（五）提出行政区域规划管理的建议；负责乡级行政区域的设

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线勘定管理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村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

虎林市民政局（本级）单位有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股。

## 第二部分 虎林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6.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9.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17.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7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7.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其他支出	20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73.39	本年支出合计	6,773.4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773.39	支出总计	6,773.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773.39	6,773.39	5,556.39	200.00	1,0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	民政局	6,773.39	6,773.39	5,556.39	200.00	1,0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001	虎林市民政局	6,773.39	6,773.39	5,556.39	200.00	1,0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73.40	355.05	6,418.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9.26	317.91	5,201.3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4.05	249.49	154.5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9.49	249.49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4.56	0.00	154.5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2	6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39.58	0.00	439.5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04	0.00	35.0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15.84	0.00	315.8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70	0.00	40.7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7.67	0.00	417.67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7.67	0.00	417.6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65.36	0.00	3,065.3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2.34	0.00	2,182.3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3.02	0.00	883.0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15.91	0.00	915.91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5.21	0.00	335.2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0.70	0.00	580.7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27	0.00	8.27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27	0.00	8.2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4	2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4	2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4	21.74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7.00	0.00	1,017.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7.00	0.00	1,017.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17.00	0.00	1,017.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73.39	一、本年支出	6,773.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6.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9.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017.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7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7.00
		（五）其他支出	20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773.39	支出总计	6,773.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56.40	355.05	324.62	30.43	5,20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9.26	317.91	287.48	30.43	5,201.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	1.20	1.2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0	1.20	1.2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4.05	249.49	219.06	30.43	154.56
2080201	行政运行	249.49	249.49	219.06	30.43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4.56	0.00	0.00	0.00	15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2	67.22	67.2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4	38.24	38.2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8	28.98	28.98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39.58	0.00	0.00	0.00	439.58
2081001	儿童福利	35.04	0.00	0.00	0.00	35.04
2081002	老年福利	315.84	0.00	0.00	0.00	315.84
2081004	殡葬	48.00	0.00	0.00	0.00	48.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70	0.00	0.00	0.00	40.7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7.67	0.00	0.00	0.00	417.6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7.67	0.00	0.00	0.00	417.6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65.36	0.00	0.00	0.00	3,065.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2.34	0.00	0.00	0.00	2,182.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3.02	0.00	0.00	0.00	883.02
20820	临时救助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0.00	0.00	0.00	0.00	18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15.91	0.00	0.00	0.00	915.9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5.21	0.00	0.00	0.00	335.2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0.70	0.00	0.00	0.00	580.7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27	0.00	0.00	0.00	8.2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27	0.00	0.00	0.00	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0	15.40	15.4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0	15.40	15.4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	15.40	15.4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4	21.74	21.7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4	21.74	21.7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4	21.74	21.7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5.05	324.62	30.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92	282.9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30	102.3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2.30	102.3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74	81.74	0.00
3010201	津补贴	78.86	78.8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88	2.88	0.00
30103	奖金	17.34	17.34	0.00
3010301	奖金	8.52	8.5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8.82	8.8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8	28.9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0	15.4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40	15.4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4	0.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4	21.7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8	14.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3	0.00	30.43
30201	办公费	3.60	0.00	3.6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501	办公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1.20	0.00	1.20
3020601	办公电费	1.20	0.00	1.20
30207	邮电费	0.76	0.00	0.76
3020701	邮电费	0.76	0.00	0.76
30208	取暖费	7.18	0.00	7.1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18	0.00	7.18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62	0.00	3.62
30229	福利费	0.15	0.00	0.15
3022901	福利费	0.15	0.00	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0.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0.00	0.4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02	0.00	0.0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2	0.00	0.0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38	0.00	0.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0	41.70	0.00
30301	离休费	15.35	15.35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5.23	15.23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2	0.12	0.00
30302	退休费	25.07	25.0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2.88	22.8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19	2.19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601001	虎林市民政局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	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0.00	20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7.00	0.00	1,017.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7.00	0.00	1,017.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7.00	0.00	1,017.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17.00	0.00	1,017.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0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56
30201	办公费	14.40
30202	印刷费	5.5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26	劳务费	4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7.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1.78
30305	生活补助	768.55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768.55
30306	救济费	4,192.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0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18.33	5201.33	200.00	10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虎林市民政局	1017.00	0.00	0.00	10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精简下放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	虎林市民政局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黑民办【2008】87号文件要求，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标准，随城乡低保标准发放补贴
孤儿补贴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19.04	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年度孤儿和事实无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676.61	67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业务支出本级政策匹配部分。
低保工作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社会救助印刷费、差旅费、办公费支出，保障单位运行
福彩公益金	虎林市民政局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彩公益金，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相关项目支出
农村特困冬季取暖补贴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黑财函【2008】84号文件关于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的要求，农村特困取暖费按每户200元发放。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269.16	26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鸡政规[2016]3号文件要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所需资金由市同级财政足额安排并纳入财政预算。	
临时救助支出	虎林市民政局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预算安排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资金1,800,000元。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鸡政规[2021]2号的通知》执行。	
城市特困冬季取暖补贴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21.20	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市特困发放冬季取暖补贴，按照每户1110元标准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4]39号	虎林市民政局	1888.50	18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失独家庭救助金	虎林市民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虎卫联发[2023]13号文件标准，对失独家庭死亡救助2000元/人，2023共死亡12人，救助24,000元。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用于差旅费、印刷费、办公费。	
城市低保冬季取暖补贴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105.72	10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本年城市低保冬季取暖补贴本级配套部分资金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用于办公和印刷支出和业务所需办公支出。	
农村低保冬季取暖补贴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10.24	1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年度农村低保人员冬季取暖补贴的发放到位。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40.70	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黑财规审【2021】16号文件要求，运营补贴标准我市养老机构评为二级按每月每张床位200元，市级财政按40%补助。	
高龄津贴	虎林市民政局	315.84	3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用于全年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	虎林市民政局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虎政规〔2022〕5号)文件第四条要求,其中,公办殡葬服务机构核定后的减免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公办殡葬服务机构;民办殡葬服务机构核定后的减免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至民政部门,再由民政部门拨付至民办殡葬服务机构。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黑财指(社)[2024]39号	虎林市民政局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148.51	14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0元,所需资金由市同级财政足额安排并纳入财政预算。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虎林市民政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市区域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返乡、临时安置、疾病护理等救助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384.28	3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鸡西市民政局、财政局鸡民规【2023】3号文件要求，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70元，用于发放城市特困补贴	
婚姻登记免费照相费用	虎林市民政局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免费照相费用，用于办理婚姻登记照片费用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573.76	5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鸡西市民政局、财政局鸡民规【2023】3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村特困人员分散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370元发放补贴	
社工站建设购买服务资金	虎林市民政局	125.41	12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用于社工站建设资金1,254,101.1元。根据省民政厅《黑龙江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2022年至2024年，全面推进社工站设立，努力实现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鸡西市民政局要求，2023年9月底前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6,773.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73.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56.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6.06万元，下降9.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业务预算减少，高龄津贴等业务年初预算小于上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6,77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55.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07.60万元，下降90.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各类人员补助等项目录入项目预算中。

2. 项目支出预算6,418.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51.55万元，增长75.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各类人员补助等项目录入项目预算中。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39万元，比上年增加2.62万元，增长9.7%，主要原因是新进在职工作人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740.87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虎林市民政局（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6418.33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2个，涉及预算金额2905.45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017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4]39号	1888.45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2个，涉及预算金额2905.45万。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

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